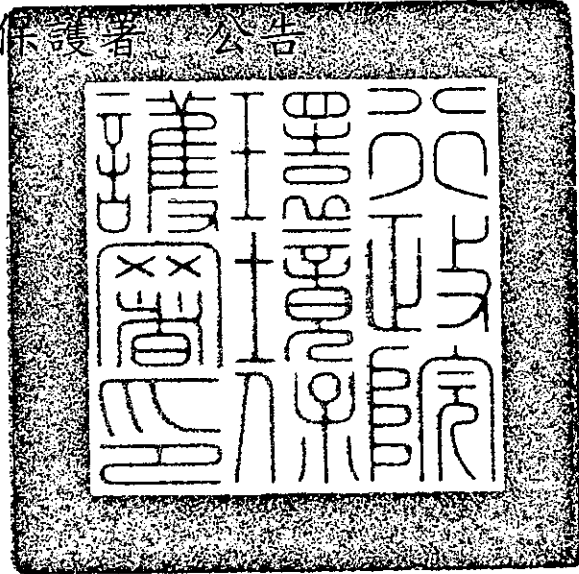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檢字第1030016233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水中元素萃取消化法－微波輔助酸消化法（NIEA W312.51C）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五日生  
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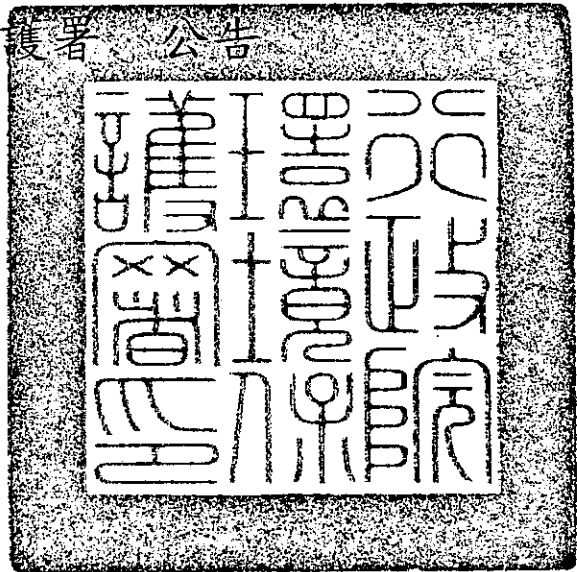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條、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九條第三  
項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三項、飲用水管理  
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方法內容詳如附件。

署長 沈世宏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檢字第1030016252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水中金屬元素萃取消化法－微波輔助酸消化法（NIEA W312.50C）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條、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九條第三項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水中金屬元素萃取消化法－微波輔助酸消化法（NIEA W312.50C）」。

署長 沈世宏